

关于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 BizWanita-i 之常见问答（FAQ）

序号	问题	回答
1.	谁符合资格申请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?	<p>i) 该企业必须是符合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理事会（NSDC）定义的中小型企业；及</p> <p>ii) 该企业必须已向马来西亚商业公司注册局；或沙巴和砂拉越地方执法单位/县办公室；或专业法令服务供应商注册；及</p> <p>iii) 股东资金不能超过 500 万令吉；及</p> <p>iv) 上市公司和政府相关公司（如有）在中小型企业的股权不能超过 20%；及</p> <p>v) 该企业是马来西亚公民所管制和马来西亚公民所拥有（至少 51% 股权）的企业，以及留在马来西亚。</p> <p>融资期间，必须全程符合上述条件；一旦不符合条件，有效盈利率将会修改，或融资计划被收回。</p>
2.	个人可以申请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吗？	不可以。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仅提供予已向马来西亚商业公司注册局；或沙巴和砂拉越地方执法单位/县办公室；或专业法令服务供应商注册的企业。
3.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的最低申请条件要求是什么？	<p>最低条件要求如下：</p> <p>i) 申请时，该企业必须已获得执照和/或营运少于 4 年；</p> <p>ii) 申请时，主要管理人/接班人必须年满 21 岁，以及在偿还期届满时，年满 65 岁或以下；</p> <p>iii) 最低股东资金或缴足资本达 2 万令吉。</p>
4.	如果我目前已拥有大马信贷担保机构的融资计划，我可否申请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？	可以，但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的批准将胥视是否符合大马信贷担保机构的资格标准及评估。
5.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所允许的最低和最高融资金额是多少？	最低: 30,000 令吉 最高: 300,000 令吉
6.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的最长融资期长达多少年？	最长的融资期长达 5 年。
7.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的有效盈利率（EPR）是多少？	<p>a) BizMula-i :</p> <p>= *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有效融资利率即 1.50% + 6.50% 年利率 = 8.00% 一年</p> <p>b) BizWanita-i :</p> <p>= *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有效融资利率即 1.50% + 6.30% 年利率 = 7.80% 一年</p> <p>*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国家银行融资利率为 1.50%。</p> <p>所征收的 EPR 以国家银行的要求为指引，而且国家银行和/或大马信贷担保机构可进行调整。</p>
8.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两者皆是传统或伊斯兰融资计划吗？若是伊斯兰融资计划，有关计划采用什么伊斯兰教义？	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两者皆是伊斯兰融资计划。有关计划所采用的伊斯兰教义为商品穆拉巴哈（Commodity Murabahah）。

9.	BizWanita-i 与 BizMula-i 之间有什么分别？	BizWanita-i 计划仅提供予在申请时，由一名女性/多名女性持有至少 51% 股权，而且由女性担任主要管理人的公司/企业。
10.	我是否可以通过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，为现有的大马信贷担保机构融资设施进行再融资？	不可以。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皆用作营运资本和/或资产收购。 这项融资计划不可以用于下述活动： i) 购买股票； ii) 再融资现有的信贷/融资设施； iii) 购买土地/房地产投资； iv) 购买商业房产； v) 产业发展； vi) 投资控股公司的投资； vii) 金钱交易活动（包括信贷、租赁、保付代理和保险业务）； viii) 赌博、酒精、烟草或其它相似类型的活动和产品；及 ix) 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商业活动。
11.	如果我的申请获批或被拒，我会不会接获通知？	会。如果申请获批，大马信贷担保机构将通知顾客前来领取贷款献议书（LO）。否则，顾客会获通知贷款被拒的情况。
12.	一旦融资计划获批，融资款项将在何时发放？	融资计划的款项发放，将胥视国家银行的批准和文件是否已完全处理好。如果国家银行拒绝有关申请，将不会发放款项。 每个月有 2 (二) 个款项发放日期，即每月的 15 日和 27 日，除了二月的发放日期为 15 日和 25 日。 若任何所述日期落在周末及/或宪法公布的全国假期，将在所述日期前的工作日进行发放。
13.	我如何进行此项融资的每月分期付款？	顾客应注册马来亚银行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的常行指示（SI）过账，以便为个别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 户头安排每月分期付款，并设定付款日期为每月 25 日。
14.	第一期分期付款将从何时开始？	第一期分期付款根据下述周期作出安排： i) 月内的 15 日发放：*同一个月（月底）； ii) 月内的 27 日（2 月：25 日）发放：*下个月（月底）。 *常行指示的有效付款日为 25 日。
15.	提前付款呢？在融资期间，我可以提前付款吗？	不可以。
16.	我可以在融资计划期满前提前付清吗？	可以。机构将为在融资计划期满前付清的顾客提供回扣（ibra'）（如同计划协议所注明）。
17.	如果我有兴趣了解或申请国家银行中小型企业基金的 BizMula-i 和/或 BizWanita-i，请问我应该联络谁？	请前往您临近的任何大马信贷担保机构分行（ https://www.cgc.com.my/cgc-branches/ ）或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中（ https://www.cgc.com.my/client-service-centre/ ）。